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条文释义

余秉坚 吕众文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条文释义

余秉坚 吕众文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印张 62,0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0

书号 6004·978 定价 0.45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布和实施后，我们曾在一些为宣传和讲解会计法而举办的讲习班上，根据自己学习的体会，宣讲过会计法。现在中央强调要普及法律知识，在全国干部职工中进行法制教育，为配合广大职工、经济工作人员和财会干部学习会计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献给读者。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顾问杨纪琬同志和司长魏克发同志的指导和帮助，谨表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核算·····	(21)
第三章	会计监督·····	(47)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8)
第六章	附则·····	(86)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会计工作发展史上的一个新起点,它将使我国会计工作进入法制轨道,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速四化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制定了不少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并随着经济体制和财政、财务制度的变化,不断地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建立了一套比较成型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法是在这个基础上制定的,它既是我国三十多年会计工作经验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又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基本准则。

会计法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它与一般的规章制度不同,违反规章制度,除了同时触犯刑律的以外,一般只能追究行政责任,而不能据以进行法律制裁。本法公布施行后,会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各项规定办事,凡是本法规定应该办而不办,或者不按规定的程序、手续、要求去办,或者规定不许办的事强行去办,等等,都是违法行为。对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依法进行制裁。

会计法所规定的是会计工作中必须按规定执行的，最基本的，最起码的准则，具有如下特点：

（一）有较强的针对性，即针对当前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各项规定是在现有条件下经过一定的努力就能够普遍做到的；

（三）各项规定都能够明确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四）只能由会计法而不能由其他法律作出规定的。

“总则”一章是会计法的基本规定，它的各条规定对本法的各章、各条从内容到文字都有统率和制约的作用。

本章共六条，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三）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任务；（四）会计工作的领导以及对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法律保障和奖励；（五）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第 一 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释 义〕 本条是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它从总结我国会计工作的历史经验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对会计工作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出发，概括地把会计立法的目的归结为三点，即：第一，加强会计工作；第二，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第三，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会计，是伴随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会计的原始形式，是人类对自己的生产和消费活动进行的简单计量。在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低级阶段，人们“仅仅用头脑记帐，或者仅仅在他的生产时间之外附带地把收支、支付日等等记载下来”^①随着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会计逐渐成为一种独立的、越来越重要的管理职能。马克思说：生产“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②。他还预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③

在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情况下，会计成为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肩负着经济管理的职能。目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一方面，企业不再吃国家的大锅饭，扩大了经营自主权，变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其要在竞争中求得自身的发展，就必须锐意经营，精打细算，降低成本，挖掘潜力，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这就必须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充分运用会计核算和监督的职能。另一方面，国家也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5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52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63页。

强宏观控制，防止一些单位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去谋取本单位的利益，不顾生产发展的长远利益去追求眼前利益，特别要防止一些单位以不正当手段损大公肥小公，甚至损公肥私，坑害国家。因此，为加强国家的宏观控制，也必须加强会计工作，充分运用会计工作的核算和监督的职能作用。企业的微观经济管理和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都需要加强会计工作，但是，我国会计工作的现状，还远远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根据近年来几次全国财务大检查的结果表明，不少单位管理混乱，会计工作基础薄弱，帐目不清，数字不实，不能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会计监督不力，财经纪律松弛，违法违纪金额巨大，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因此，会计法把“加强会计工作”作为立法的第一宗旨，这既是我国会计工作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的迫切需要。

“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是加强会计工作的必要条件，也是会计立法的又一重要宗旨。离开了广大会计人员尽职尽责的工作，任何法律和严密的规章制度，将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会计工作是各单位财务收支的一个“关口”，这一“关”把守得好与不好，把守得严与不严，对于有效、合理、节约地运用资金，对于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效益和促进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对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等等，都有着直接的影响。社会主义国家的会计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肩负着双重任务和责任，即既要维护所在单位合法的经济利益，又要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我国现在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各单位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条件下，国家利益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同全局利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客

观上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在资金的使用和分配上表现得最为直接、最为突出。因此，会计人员在执行任务，特别是在实行会计监督中，常常会遇到许多难题，往往在一些问题上与单位领导人或者其他职工发生歧见。有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由于种种原因往往过多地考虑本单位或局部的利益而置国家的整体利益于不顾，作出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的决定，要求会计人员执行。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按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办事，抵制领导人的错误决定，又往往遭到阻挠、刁难，甚至打击报复。在实际生活中，这种情况时有发生。有的会计人员被无理调离、撤职、停发工资，有的在提职、调资、入党、福利待遇等方面受压、受卡，有的甚至遭到围攻、殴打，个别的竟被迫害致死。为了更好地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国家在赋予会计人员一定的职责和权限的同时，必须给他们依法行使职权以法律的保障。会计法把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作为立法的重要宗旨，是由会计工作的性质所决定，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广大会计工作者最现实和最迫切的要求。

会计立法的另一宗旨是发挥会计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是由它的性质决定的。会计法把“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四个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法律形式肯定下来，使会计工作能够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其职能作用。长期以来，很多人对于会计有一些片面的、模糊的认识，认为会计不过是“帐房先生”，无非是记记帐、算算帐、发发工资、办办报销，简单得很。很多

单位的领导人还未认识到会计人员是重要的经济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的重要决策和有关会议不请他们参加，制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不请他们参与；一些会计人员也认为自己只要能记清帐目、按时报出报表，就算完成了任务。认识上的偏颇，导致实际工作上的消极被动，使会计工作的管理职能，长期未能得到很好地发挥。

近年来，在党中央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引下，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都在发生深刻的变革，人们对会计工作的认识也逐步转变，经过会计人员的艰苦努力，一些地区和单位的会计工作开始冲破传统会计观念的束缚，在会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上，取得了许多新的进展，呈现出一片大好的形势。当然，要发展这种好的形势，把全国的会计工作水平大大提高一步，还要做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还要靠广大会计人员和各级领导干部的共同努力。最重要的是，要在认识上大大提高，要使各级领导特别是做经济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广大会计人员认识到，传统的记帐、算帐、报帐是会计的最基础的工作，必须扎扎实实地做好，但它不是会计工作的全部内容。单靠记帐、算帐、报帐，远远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对会计工作提出的要求。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除了对经济活动进行事后的记录、反映外，还要进行事前的预测、计划，事中的控制、检查和事后的分析、考核等，通过这些业务工作，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扩展，向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和环节渗透，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算和监督，全面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会计法把“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摆在会计发挥作用的首位，表明会计作为财务收支的“关口”，在国民

经济管理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为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健康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在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方面必须实行宏观控制，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体现着党和国家在这方面的方针、政策和管理要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严格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对于保证国民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对于积累和消费比例的调节，具有别的工作所无法代替的特殊的重要作用。

“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虽然不是会计的特有职能，其他工作例如保卫工作、供销工作、仓库保管工作等，也都有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职能，但会计工作在这方面有自己的显著特点，它是通过数量和价值核算、办理必要的会计手续等手段，来维护公共财产的完整和安全的。

在“加强经济管理”方面，会计的特性是进行价值管理，它通过资金的筹集、分配、运用的控制和管理，促进经济活动合理、有效地运行。会计在加强经济管理中的特殊作用，在“大锅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往往不为人们所重视。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和经济责任制的广泛推行，许多同志认识到，会计通过对资金、成本、利润等杠杆，通过它的核算和监督职能的发挥，在加强经济管理方面的作用是其它管理形式无法代替的。

会计在“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从来就具有自己的特点。搞经济必须讲效益，否则，经济就不能发展。而要使人们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取得预期的效益，就必须精于算帐。

“办经济离不开会计”，就是告诫人们如果不计算、不算帐就办不好经济，就不能取得好的经济效益。一些会计工作做得

出色的先进单位的经验证明，会计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考核等等活动，对提高经济效益发生直接的作用或有着重要的影响。

会计法规定从四个方面发挥会计的作用，给我国的会计工作指明了方向。会计工作的四个方面的作用，是相互联系、互相促进的，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应当充分运用和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 二 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释 义〕 本条是对会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国家的每一项法律都要规定它的适用范围，就是说法律的各项规定，只对其适用对象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是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会计工作是每一个单位都必不可少的，为什么不适用我国境内的所有单位呢？其主要原因是会计法规定的适用范围是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基本的基层单位，它们的经营资金或费用开支，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和贷款，它们上交国家的税金和利润是国家主要的财政收入，国家对它们的投资和经费拨款也占国家财政支出的绝大部分。它们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对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的完成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国家对于这些单位的会计工作有较高的要求。例如，必须按照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提供会计指标；会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

度，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会计机构，任免会计人员；等等。国家对这些单位有可能也有必要作出范围较大的统一的要求。

会计法适用范围以外的单位，因所有制不同，会计工作水平的差别也很大，除在会计工作中应遵守会计法的基本原则外，在具体做法上会有必要的变通，因此，不在会计法中统一规定，而采取其他方式另作规定。如：

（一）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法第三十条规定，“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会计工作有许多特点，财政部已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三）个体企业和外国在华的独资企业。目前对它们的会计工作没有提出规范性、强制性的要求。他们的会计问题，主要涉及纳税问题，可以先在税法中作出规定。

（四）采取承包方式、租赁方式经营的国营企业的会计工作。这类企业经营方式还在试验、探索中，会计工作上怎样管理，也要进行探索和研究。但从原则上说，这些企业的财产既为国家所有，它的国营性质没有改变，不论采取什么方式经营都要对国家负责，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应当适用于这些企业。

第 三 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释 义〕 本条是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职责、任务的总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任务是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同时，明确规定，执行任务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会计法把会计的任务概括为核算和监督，与过去的提法“反映”和“监督”不尽相同，从文字上看只有一词之差，但体现了一种新的、更为深刻的涵义。它总结并且体现了会计工作的新发展、新经验。马克思曾把会计的职能归结为对社会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本法概括为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是对马克思这一论断的继承和发展。过去把会计的任务或者会计的职能概括为反映和监督，是同这样一种观点相联系的，即把会计看作是经济管理的工具。现代会计的发展和我国会计工作实践证明，“反映”的提法，显然不够全面，“反映”一般说是事后的、被动的，它的工作过程可以理解为编出决算报表，即为工作的终结。“核算”的提法，则可以理解为一种能动的、贯穿于经济活动全过程的经济管理活动，从过程看，既可包括事后，也可包括事中、事前。“核算”的提法，正确反映了会计的职能，有利于冲破会计就是记帐、算帐、报帐的传统观念，它既包括记录、计算、反映等传统的记帐、算帐、报帐的内容，又包括预测、决策、控制、分析和考核这些现代会计的新领域。同时，“监督”和“反映”相联系，“监督”一词给人的观念也是事后的，而“监督”与“核算”相联系，则不会给人以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会计监督也是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会计监督既是一种独立的职能，又是紧密

地与会计核算过程相结合的。核算的过程，也是实行监督的过程。一般说，会计不能离开具体的核算工作而孤立进行监督。

会计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看起来是极平常的规定。我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会计法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作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工作的行动准则，针对会计工作的特点，再次强调了宪法的有关原则，说明了执行会计法与遵守国家根本大法的关系。

本条规定的主体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从字面理解，似乎是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约束，因为会计工作是由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来进行的。但作为法律，这一规定既是责任性条款，同时又是法律赋予的一种权力。谁要干扰、阻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这种职责，他就把自己置于违法的境地，就可依法追究责任。

第 四 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释 义〕 本条的中心，是明确规定会计人员行使职